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澄清公佈

茲提述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二零一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iii)第一段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技術知識結餘，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的技術知識港幣250,3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5,766,000元)。技術知識指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若干已註冊HPV檢測產品以供多個國家使用。專有技術的法定年期為2年。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以最低成本更新專有技術。董事認為，技術知識之可使用年期為15年，在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董事局認為讀者可能會對上文產生疑問，認為專有技術的法定年期為2年，其理應已過期，可使用年期不可能是15年的。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重述二零一一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iii)第一段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技術知識結餘，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的技術知識港幣250,3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5,766,000元)。技術知識指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若干已註冊HPV檢測產品以供多個國家使用。本集團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就技術知識項下開發之若干項技術進行專利註冊。每項已註冊技術之保障年期為註冊日期起計20年。年內，本公司已就技術知識項下開發之產品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兩項醫療設備牌照。兩項醫療設備牌照之法定年期均為四年，將於二零一五

年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以最低成本更新該等醫療設備牌照，因而可延長該等醫療設備牌照之法定年期。因此，董事認為，技術知識之可使用年期應為收購日期起計15年，故技術知識應在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光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執行主席）、錢禹銘先生（首席執行官）、胡軍先生及余惕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永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錦華先生、李思浩先生及唐延芹先生。

* 僅供識別